

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研究人員：_____，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試辦方案，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接受補助下述訪問研究計畫：(國科會第_____次業務會報編號第_____號)

訪問研究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NSC - - - - -

補助經費：新台幣(大寫)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茲願依國科會有關規定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補助項目以國科會審查通過之訪問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所列為準。
- 二、本計畫之補助經費，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執行期滿，依報支程序，檢據核實報銷，如有結餘，應全數繳還。
- 三、本計畫（含多年期計畫全程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依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及有關規定撰寫可供發表之研究成果報告，送國科會辦理結案。
- 四、本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動支核銷、變更及延期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應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本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國科會所有者外，原則歸屬執行機構所有（詳見經費核定清單之研究成果歸屬欄），其申請專利、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執行機構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研究人員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國科會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國科會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七、研究人員未經國科會同意，擅自對外公開歸屬於國科會所有之研發成果者，國科會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法律責任，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歸屬於執行機構之研發成果，其公開有影響民生福祉、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不宜公開。研究人員未經執行機構同意，擅自公開該研發成果，相關責任由研究人員自行負責。
研究人員有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情事者，國科會得拒絕研究人員於日後三年向國科會申請各項獎補助計畫。
- 八、研究人員如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時，國科會不再核給各項補助。
- 九、研究人員及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國科會將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 十、研究人員執行研究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國科會之相關要求處理。
- 十一、本同意書一式三份，分由國科會、執行機構及研究人員收執，以資信守。

此 致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研究人員：_____ (簽名或蓋章)
執行機構及系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